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執行董事辭任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洪立家先生(「洪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其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洪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